# 勉县农业技术推广与培训中心

# 2026年粮油绿色高效提单产项目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单位):勉县农业技术推广与培训中心

乙方(供货单位):陕西田园之歌农业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二〇二六年九月十四日勉县农业技术推广与培训中心公开采购招标结果及相关法律法规，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

## 一、甲方采购的物品内容和成交价格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单位/数量 | 单价（人民币元） | 总价（人民币元） | 备注 |
|---|---|---|---|---|---|
| 1 | 40%复合肥 | 90909kg | 3.3元/kg | 299600 | |
| 2 | 华油杂50CR | 667kg | 89.74元/kg | 149600 | |
| 3 | 华油杂115R | 1000kg | | | |
| 总计(人民币元) | | 肆拾肆万玖仟贰佰元整(¥449200.00元) | | | |

## 二、物品的质量技术标准、乙方售后服务及质量承诺

1、物品的质量技术标准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标准、招标文件和乙方投标文件所要求的技术标准执行。

2、乙方应按服务承诺做好免费服务。

## 三、交付和费用承担

1、交付时间：二〇二六年十月十五日至二〇二六年十月二

十四日。

交货地点和方式：乙方按照甲方约定的交货地点为项目区所在地（褒城、老道寺、新街子、周家山、金泉、温泉、阜川镇），送货前甲方现场验货。验收结束，甲方在乙方提供的供货单签字生效，否则，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2 、乙方负责货品的运送、直至镇办(合作社)签收，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四、费用结算**

甲方在项目资金到达后结算，结算按招标采购金额转账支付。项目资金到达乙甲方之前费用由乙方垫付。

**五、乙方的违约责任**

1、乙方若不能交货，应向甲方偿付相当于不能交货部分货款的5%的违约金；

2、乙方所交货品、数量、质量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合同规定的，由乙方负责包换或退货，并承担由此而支付的实际费用。

**六、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七、争议的解决**

1、因货品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法律及有关规章规定的技术单位进行质量鉴定，双方须服从该鉴定的结论；

2、执行本合同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监督和管理**

1、合同订立后，双方经协商一致需变更合同实质性条款或 订立补充合同的，补充合同和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甲乙双方均应自觉配合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合同履行情

况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否则，将对有关单位、当事人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九、无效合同**

甲乙双方如因违反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被宣告合同无效的，一切责任概由过错方自行承担。

十、说明

1、本合同一式两份，甲方、乙方各执一份。

2、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 | |
|---|---|
| 甲方(采购方)：勉县农业技术推广与培训中心 | 乙方(供货方)：陕西田园之歌农业有限公司 |
| 单位名称(章)： | 单位名称(章)： |
| 单位地址：陕西省勉县贾旗路12号 | 单位地址：汉中市汉台区老君镇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曹晓伟 |
| 被授权代表：(签字)张小平 | 被授权代表：(签字) |
| 电 话：0916-3212501 | 电 话：18891616785 |
| 开户银行：勉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营业部 | 开户银行：工行汉中高新支行 |
| 账号：27060501012010000060482 | 账 号：2606050609200068404 |
| 日期：2026年10月13日 | 日期：2026年10月13日 |